

##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-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（如适用）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街道上地九街9号9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二层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4
普通股股东人数	6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8,437,53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8,437,53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0.978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0.978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权晓文先生主持了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6人，列席6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袁先登先生列席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437,032	99.9986	500	0.0014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437,032	99.9986	500	0.0014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437,032	99.9986	500	0.0014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437,032	99.9986	500	0.0014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,891,501	98.9412	31,435	0.7992	10,208	0.2595

6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396,897	99.8942	31,435	0.0817	9,200	0.0241

7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431,532	99.9843	1,000	0.0026	5,000	0.0131

8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406,097	99.9182	31,435	0.0818	0	0.000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5 以下股东回避表决：权晓文、韩卫东、陈四强、任高锋、北京远江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远江星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伟丽、尤松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